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神农科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认真研究，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一、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全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92.31万元。请说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并结合评估结果、潜在购买方的报价、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等说明转让定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为市场公允价格。请评估机构说明评估过程，并说明评估结论是否审慎。

回复：

1、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423号《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报字[2020]第3423号《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如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由于南繁种业成立至今，一直处于建设或停建过程中，

且其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存在较大瑕疵，在短期内难以改变现有状态，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市场上近期无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所以本次评估不具备市场法应用的条件；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转让定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 南繁种业主要资产情况

A. 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南繁种业的总资产 13,239.02 万元，负债总额 19,970.63 万元，净资产-6,731.6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07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固定资产 1.85 万元，包括办公用家具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8,073.5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8,073.55 万元，净额 0，主要为“科研中心工程（酒店工程）”产生的工程费用；无形资产 13,217.19 万元，为两宗住宿餐饮用地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 17.91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租用水田的租赁费用；流动负债 19,541.33 万元，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 429.30 万元，为预计负债。综上，南繁种业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B. 在建工程系南繁种业修建的“科研中心工程（酒店工程）”共计 59 栋建筑物，该工程在未进行报规、报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开工，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法建设停工通知书》（保建停字[2017]9 号），由于该工程被认定为违法建筑，遂于 2017 年下半年起就处于停工状态。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保建停字[2017]第 9 号《违法建设停工通知书》，南繁种业在未取得规划与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保亭县建设神农大丰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建筑物或构筑物），被责令停止建设。2019 年 12 月 10 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保综法罚告字[2019]第 12007 号）：由于上述 59 栋建筑物（建筑面积 30,081.94 m²，其中：地上面积 18,710.87 m²、地下面积 11,371.07

m²), 属于违法建设, 将予以没收。南繁种业基于上述建筑物被没收拆除后可能存在土地闲置而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申请听证会, 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 为避免房屋全部拆除后土地被收回, 同意先拆除 57 栋房屋。保亭黎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综法罚字[2019]第 128 号), 将 57 栋建筑物(建筑面积 11,798.14 m²)予以没收, 2020 年 6 月强行拆除了其中的 56 栋建筑物(拆除面积为 10,832.67 m²), 尚未拆除的建筑物面积为 18,283.80 m²(其中: 地上面积 7,621.67 m²、地下面积 10,662.13 m²), 主要为尚未完工的公共设施建筑, 均为违法建筑, 后续仍将被拆除。

C. 南繁种业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向工程合同方支付款项时直接计入形成, 由于项目停工, 履行的 65 个施工合同中尚有 54 个工程未办理结算(如湖南弘德关联方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的 4 个合同金额计 25,959.25 万元, 已付款 20,199.56 万元, 均未办理结算), 施工方可能就未结工程款提起诉讼(如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就向南繁种业提出了近 4000 万元的应收工程款的诉求并称将诉诸法律), 因此, 南繁种业无法对应付工程款进行预估, 未来是否形成或有负债, 是否涉及诉讼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D. 土地使用权为两宗, 共 395 亩, 取得时间分别为 2009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 月, 面积分别为 120 亩和 275 亩, 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年限为 40 年, 剩余使用年限分别为 29 年和 32 年, 其中: 保国用(2010)05 号宗地一, 其《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规划容积率为 0.1; 保国用(2013)67 号宗地二, 其《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规划容积率为 0.29。保亭县国土资源局(现保亭黎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保土资字[2017]265 号), 认定南繁种业约 275 亩土地使用权[保国用(2013)字 67 号]存在土地未被开发建设情况, 并认定该宗地为闲置土地。前述两宗地均尚未取得明确的规划条件(修建性详规)。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两个暂停”政策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琼府〔2017〕76 号), 保亭等 4 个县已划入海南中部生态核心区, 永久停止开发新建外销房地产

项目。受其影响，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保亭县辖区内仅成交了一宗用途为旅馆、商务金融的综合性土地（成交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面积为 50 亩，容积率 1.0，出让年限 40 年，距离南繁种业地块仅 14 公里，成交楼面地价为 1414 元/m²，详情可查询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公开资料），保亭县土地市场严重萎缩。此外，由于南繁种业两宗地所在区域七仙岭已规划有“国家森林公园”，对用地规划报建审批及土地管理更加严格，在地上建筑物高度和密度的限定下，南繁种业地块极低的容积率指标（0.1/0.29）仍存在下调的风险。

综上所述，南繁种业主要资产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和限制。

（2）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南繁种业于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企业账面价值-6,731.61 万元，评估值-2,692.31 万元，评估增值 4,039.30 万元，增值率 60.00%。增值来源全部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其中：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72,563,611.34 元，评估增值 40,391,710.46 元，增值率 30.56%。评估人员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在实地勘察和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的特点、实际状况和资料收集情况，选择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 172,563,611.34 元，其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求取地价

基本原理及公式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结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估价对象的区域因素条件和个别因素条件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中区域和个别因素指标相比较，确定这些地价因素对地价影响的程度档次，再对照修正系数表中相应的档次，确定每个影响地价因素的修正系数，据此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最后根据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和使用年限分别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基准日、使用年期、容积率和权利状况等修正，求得估价对象客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宗地地价=区域基准地价×(1±区位修正系数)×个别修正系数×基准日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土地权利状况修正系数×土地用途分类修正系数×临路状况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①基准地价成果简介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于 2018 年 1 月发布，详见表 3。

表 3 保亭县旅游区商服用地土地级别地价区间表

区片名称	区片范围	土地用途	基准地价		土地级别	基础设施开发程度	开发费
			元/m ²	万元/亩			万元/亩
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C1	范围见图	商服	1170	78.00	I	低配置五通一平	5.4
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C2	范围见图	商服	1147	76.47	I	低配置五通一平	5.4
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C3	范围见图	商服	1040	69.33	II	低配置五通一平	5.4
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C4	范围见图	商服	1032	68.80	II	低配置五通一平	5.4
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C5	范围见图	商服	975	65.00	III	低配置五通一平	5.4
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C6	范围见图	商服	993	66.20	III	低配置五通一平	5.4
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C7	范围见图	商服	983	65.53	III	低配置五通一平	5.4

②基准地价内涵

基准期日：2017 年 1 月 1 日；

土地开发程度：低配版宗地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宗地内“场平”；

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

容积率：商服用地 2.0，住宅用地 1.5，工业用地 1.0，旅游区商服用地 0.3，旅游区住宅用地 1.0；

权利状况：出让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限制。

③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

根据估价对象的位置，确定待估宗地为低配版一级旅游区商服用地，其基准地价为 1147.00 元/m²。

④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将影响待评估宗地地价各因素条件，按照当地旅游区商服用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见表 4）、旅游区商服用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表（见表 5），确

定影响程度的档次，确定待估宗地区域修正系数，详见表 6。

表 4 旅游区商服用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

因素	因子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区域因素	商服繁华度	同类物业聚集程度	密集	较密集	一般	较稀疏	稀疏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路网密集	路网较密集	一般	路网较稀疏	路网稀疏
		公交便捷度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距长途车站距离	≤1500	1501-3000	3001-4000	4001-5000	>5000
	基本设施完善度	供电	完善	较完善	一般	较差	差
		供水	完善	较完善	一般	较差	差
		排水	完善	较完善	一般	较差	差
		通讯	完善	较完善	一般	较差	差
	环境状况	环境质量优劣度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自然条件优劣度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景观条件优劣度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	密集	较密集	一般	较稀疏	稀疏
	城市规划影响度	近期道路规划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临巷	无道路
		土地用途规划	商服区	商服网点	综合、办公区	商住综合区	其他用地

表 5 旅游区商服用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表

因素	因子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区域因素	商服繁华度	同类物业聚集程度	2.03	1.02	0	-1.07	-2.14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0.96	0.48	0	-0.51	-1.02
		公交便捷度	0.89	0.45	0	-0.47	-0.93
		距长途车站距离	0.64	0.32	0	-0.34	-0.68
	基本设施完善度	供电	0.98	0.49	0	-0.52	-1.03
		供水	0.94	0.47	0	-0.49	-0.98
		排水	0.87	0.44	0	-0.46	-0.92
		通讯	0.57	0.29	0	-0.3	-0.6
	环境状况	环境质量优劣度	1.66	0.83	0	-0.88	-1.75
		自然条件优劣度	1.56	0.78	0	-0.82	-1.64
		景观条件优劣度	2.22	1.11	0	-1.17	-2.23
	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	1.22	0.61	0	-0.65	-1.29
	城市规划影响度	近期道路规划	1.09	0.55	0	-0.57	-1.14
		土地用途规划	0.9	0.45	0	-0.47	-0.94

表 6 待估宗地区域修正系数结果表

因素	因子		宗地一	
			因素条件说明	修正系数
区域因素	商服繁华度	同类物业聚集程度	稀疏	-2.14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路网稀疏	-1.02
		公交便捷度	劣	-0.93
		距长途车站距离	>5000	-0.68
	基本设施完善度	供电	差	-1.03
		供水	较差	-0.49
		排水	较差	-0.46
		通讯	较差	-0.3

	环境状况	环境质量优劣度	较劣	-0.88
		自然条件优劣度	较劣	-0.82
		景观条件优劣度	较劣	-1.17
	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	稀疏	-1.29
	城市规划影响度	近期道路规划	无道路	-1.14
		土地用途规划	其他用地	-0.94
合计				-13.29

还需进行个别因素修正,按照旅游区商服用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见表7)、旅游区商服用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见表8),确定影响程度的档次,确定待估宗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详见表9。

表7 旅游区商服用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

因素	因子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面积适中对土地利用极为有利	面积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	面积对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	面积对土地利用有一定影响	面积对土地利用产生严重影响
	宗地形状	形状规则,对土地利用极为有利	形状较规则,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	形状对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	形状不规则,对土地利用有一定影响	形状不规则,对土地利用影响严重

表8 旅游区商服用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表

因素	因子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1.05-1.08	1.01-1.04	1	0.99-0.96	0.95-0.92
	宗地形状	1.05-1.08	1.01-1.04	1	0.99-0.96	0.95-0.92

表9 待估宗地区域修正系数结果表

因素	因子	修正系数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0.92
	宗地形状	0.92
合计		0.8464

则待估宗地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100-12.78)/100 \times 0.8464=73.82\%$

⑤地价期日修正

保亭县现执行的基准地价基准日为2017年1月1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经咨询当地自规部门,了解近三年旅游区商服用地变化较小,根据走访调查情况,本次评估旅游区商服用地期日修正系数取1.0200。

⑥开发程度差异修正值

待估宗地实际开发程度均为宗地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宗地内“场平”,与基准地价设定旅游区商服用地的土地开发程度一致,故待估宗地开发程度无需修正。

⑦容积率修正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旅游区商服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详见表 10。

表 10 待估宗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

容积率	0.1	0.2	0.3	0.4	0.5	0.6
修正系数	0.8010	0.9024	1.0000	1.0973	1.1943	1.2910

待估宗地容积率为 0.1，根据上表，待估宗地容积率修正系数为 0.8010。

⑧使用年期修正

待评估宗地为出让性质旅游区商服用地，至估价基准日，其剩余使用年期为 29.18 年，低于同类用地最高出让使用年限 40 年，需进行使用年期修正。使用年限修正系数的公式为：

$$K = \{1 - 1 / (1 + rd)^m\} / \{1 - 1 / (1 + rd)^n\}$$

K: 修正系数；

rd: 土地还原利率，取 7.28%（根据保亭县基准地价）

m: 待评估宗地设定年限，即为 29.18；

n: 基准地价内涵所界定的年限，即为 40 年；

$$K = \{1 - 1 / (1 + 7.28\%)^{29.18}\} / \{1 - 1 / (1 + 7.28\%)^{40}\} = 0.9271$$

⑨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还需进行土地用途分类修正，待估宗地属于旅游区商服用地，用途修正系数去 90%，详见表 11。

表 11 土地用途分类系数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参照用途基准地价及其修正体系	用途修正系数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农贸市场用地	商服用地	70%
		加油加气站用地	商服用地	100%
		零售商业用地	商服用地	110%
	批发市场用地	——	商服用地	90%
	餐饮用地	——	商服用地	90%
	旅馆用地	产权式酒店用地	商服用地	110%
		旅馆用地	商服用地	90%
	商务金融用地	金融保险用地	商服用地	90%
		艺术传媒用地	商服用地	80%
		其他商务用地	商服用地	100%
	娱乐用地	——	商服用地	80%
	其他商服用地	——	商服用地	90%

⑩临路状况修正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旅游区商服用地临路状况修正系数详见表 12。

表 12 旅游区商服用地临路状况修正说明表

临路状况	修正系数
临规划路或不临路	0.90
一面临支路	0.96
一面临次干道	1.00
两面临次干道或一面临主干道	1.05
一面临次干道另一面临次干道	1.08
两面临主干道	1.10

注：具体宗地评估时按现状评估，道路路面宽 ≥ 5 米才作临路修正，临路路面宽 < 5 米或临规划道路按不临路修正。

待估宗地一面临路，路面宽度约 5.8 米，无配套人行道。根据上表，本次旅游区商服用地临路状况修正取 0.96。

⑪评估单价

根据前述基准地价修正法公式，计算出评估对象的地价，详见表 13。

表 13 基准地价修正法地价结果一览表

评估基准日	序号	相关因素、参数、计算	生产厂区用地
2020/10/31			
土地终止日期	1	宗地所在区域	县七仙岭登山路南侧
2049/12/28	2	开发程度	宗地外五通宗地内场平（低配置）
法定最高年限	3	宗地级别	一级
40	4	基准地价 J（元/M ² ）	1147.00
剩余土地使用期	5	宗地条件总修正系数	73.39%
29.18	6	年期修正系数	0.9271
基准地价价值时点	7	期日修正系数	1.0200
2017/1/1	8	容积率修正系数	0.8010
土地还原率	9	土地用途分类修正系数	0.9000
7.28%	10	临路状况修正系数	0.9600
	11	剩余使用年期土地价格（元/m ² ）	551.00
	12	剩余使用年期土地价格（万元/亩）	36.73

则宗地一市场价值=551.00 $\times$ 79,940.00=44,046,940.00 元

通过以上思路及合理的评估程序，得出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72,563,611.34 元，增值率 30.56%，由于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上涨，增值区间合理。

主要资产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0，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

鉴于南繁种业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2,692.31 万元，且南繁种业尚欠公司 19,515.68 万元债务，为在股权转让之后收回公司该笔债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采用了一揽子的交易对价模式，即债权（19,515.68 万元）和股权（-2,692.31 万元）绑定在一起形成综合的交易对价，即股权转让价款实质包含前述债权，同时公司需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豁免南繁种业对公司的债务。

（4）潜在购买方的报价

南繁种业工程总承包方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湖南弘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提交《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一揽子报价为 1.83 亿元。

（5）转让定价的确认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综合公司收回对南繁种业债权的需要，将债权和股权绑定在一起形成综合的交易对价，同时，为充分维护公司利益，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商业谈判，最终与交易对手方达成 1.83 亿元的成交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公允的，且依据合理。

3、评估机构关于评估过程及评估结论是否审慎的说明

在项目组入场前，评估人员与神农科技，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评估基本事项进行了明确沟通，签定了评估业务合同，并配合企业填报评估申报表。

入场后，评估机构首先听取了神农科技及南繁种业有关人员介绍标的企业的总体情况和委估主要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了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现场工作人员对所有资产及负债进行了现场全面清查核实。在本次现场工作中我们着重对标的企业的主要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重点勘察和关注，收集并核查了与之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发票、权证、法律文书、行政处罚预先告之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对委估在建工程的处置方案的说明等。另外，我们还专门走访了当地自规等部门，对委估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特别是受到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依照现场工作情况，选取了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按我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内部复

核，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于基准日的情况及当地的市场情况确定评估结果，评估结果是审慎合理的。

二、请说明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与海尔思医疗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将转让价格为由 1.73 亿元调整为 1.83 亿元的原因，以及价格调整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回复：

1、公司将转让价格由 1.73 亿元调整为 1.83 亿元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与海尔思医疗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将转让价格为由 1.73 亿元调整为 1.83 亿元系商业谈判的结果。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邮件、电话或专人方式向公司董事送达关于在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湖南弘德提交的《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要约函的主要内容为：“我公司从贵司拟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中获悉，贵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人民币 17,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海尔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我认为上述转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 18,3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标的资产。”

同日，公司向各位董事发出征询函，征询是否同意将该要约函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收到各位董事的回复，经统计，征询函回复结果为：

同意 3 票；反对 6 票；弃权 0 票。根据征询函的结果，该要约函没有取得全体董事同意。

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后，考虑到湖南弘德提交的《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依据董事会决议，积极与交易对手进行谈判、磋商，最终将股权转让价格由 1.73 亿元调整为 1.83 亿元，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将转让价格由 1.73 亿元调整为 1.83 亿元系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与交易对方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

2、该价格调整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无需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拟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繁种业”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万元（小写：¥173,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处置股权转让涉及一切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及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万元（小写：¥173,000,000.00 元）以上（含本数）的谈判、签署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由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股权转让价格由 1.73 亿元调整为 1.83 亿元，系因交易过程中的商业谈判所致，同时亦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且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万元（小写：¥173,000,000.00 元），转让价格的调整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与海尔思医疗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将转让价格由 1.73 亿元调整为 1.83 亿元过程合法合规，不需要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此外，将转让价格由 1.73 亿元调整为 1.83 亿元，价格变动仅仅占原先股权转让价格的 5.8%，不属于方案的重大变更。

因此，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与海尔思医疗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将转让价格由 1.73 亿元调整为 1.83 亿元已经取得了公司董事会的必要授权，无需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将豁免南繁种业对神农

科技的全额债务人民币 1.95 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处置股权转让涉及一切后续事宜。

1、请说明豁免南繁种业对神农科技的全额债务人民币 1.95 亿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豁免债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1)豁免南繁种业对神农科技的全额债务人民币 1.95 亿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海尔思医疗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二）、（三）款约定：“经协商，乙方以现金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小写：¥183,000,000.00 元）。”

“鉴于（1）根据评估及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692.31 万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6,731.6 万元，乙方以高溢价收购标的股权；（2）目标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应付工程款诉讼、在建工程容积率调整、目标公司土地被政府依法收回或征收等重大不确定性；（3）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日尚欠付甲方债务金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壹角整（小写：¥195,156,846.10 元），甲方同意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豁免目标公司对其的全额债务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壹角整（小写：¥195,156,846.10 元）。”

可见，豁免南繁种业对神农科技的全额债务人民币 1.95 亿元不是一个孤立的条款，豁免债务金额是股权转让价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豁免债务的前提是海尔思医疗基于在南繁种业经评估后股权价值为负值（-2,692.31 万元）的情况下高溢价（18,300 万元）收购神农科技所持有的南繁种业股权，即神农科技豁免南繁种业债务 1.95 亿元，与海尔思医疗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83 亿元互为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以承债式的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的交易架构采用了一揽子的交易对价模式，即债权（19,515.68 万元）和股权（-2,692.31 万元）绑定在一起形成综合的交易对价，因此，这种转让方式及作价是符合商业逻辑的，是合理的。

(2)豁免债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构成中包含了豁免的全部债务数额，公司实质是

通过本次交易收回了对南繁种业的大部分债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请说明根据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豁免南繁种业对神农科技的全额债务人民币 1.95 亿元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回复：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鉴于南繁种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692.31 万元，公司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将豁免南繁种业对神农科技的全额债务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壹角整（小写：¥195,156,846.10 元）。”上述决议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三、受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式及税费和费用”“（三）（3）”条款中约定，“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日尚欠付甲方债务金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壹角整（小写：¥195,156,846.10 元），甲方同意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豁免目标公司对其的全额债务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壹角整（小写：¥195,156,846.10 元）。豁免该债务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以承债式的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的交易架构采用了一揽子的交易对价模式，即债权（19,515.68 万元）和股权（-2,692.31 万元）绑定在一起形成综合的交易对价，已经包含了豁免的全部债务 1.95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豁免南繁种业对公司的全额债务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请核实交易对手方海尔思医疗与你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实际控制人变相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回复：

海南海尔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051075256A，法定代表人为程满平。经核查，自然人程满平持有海尔思医疗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然人郭新担任监事。根据海尔思医疗的复函，海尔思医疗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

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实际控制人变相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五、2021年1月6日，我部收到投诉称，湖南弘德于2020年12月31日向你公司提交《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要约函》，愿以1.83亿元购买南繁种业100%股权；2021年1月4日，湖南弘德向你公司提交《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要求你公司采取公开挂牌拍卖的方式出售南繁种业股权；2021年1月5日湖南弘德再次向你公司提交《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要约函》，将收购价格提高至3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收到湖南弘德于2020年12月31日向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要约函》，如已收到，请说明该要约函未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召开）审议的背景和原因。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南繁种业100%股权以低于湖南弘德要约价格1000万元售予海尔思医疗，请说明上述交易程序是否合规。

回复：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湖南弘德提交的《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要约函》，同日，公司向各位董事发出征询函，征询是否同意将该要约函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2021年1月1日，公司收到各位董事的回复，经统计，征询函回复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6票；弃权0票。该要约函没有取得全体董事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01.01 生效）第四百七十二的规定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上述《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不满足要约的构成要件，要约函中未明确合同中涉及的目标公司债务风险承担、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违约方式等要件，但是满足要约邀请的形式要件，属于要约邀请。该要约邀请仅表达购买意向，不构成任何事项的承诺。公司亦不需要对上述要约邀请作出回应，对公司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不属于董事会审议的范围。

尽管上述要约函未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过程中，董事长仍然表达：虽然湖南弘德与标的公司存在经济往来和潜在经济纠纷，会给神农带来或有风险，并不是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但鉴于湖南弘德报价高于原转让价格 1000 万元，董事长仍要求经营层与购买意向方海尔思积极协商，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也向湖南弘德提出由于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增加使交易过程延长，在此期间如出现土地被没收，规划调整及诉讼等相关风险时，湖南弘德如何给上市公司提供应有的保证措施，如何解决公司的或有风险，但对方并无回应。最终会议形成决议“……，拟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繁种业”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万元（小写：¥173,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处置股权转让涉及一切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及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万元（小写：¥173,000,000.00 元）以上（含本数）的谈判、签署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海尔思医疗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将转让价格为由 1.73 亿元调整为 1.83 亿元，最终成交价格高于董事会决议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湖南弘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公司提交《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属于要约邀请，公司亦不需要对上述要约邀请作出回应，该要约邀请对公司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要约邀请不属于董事会审议的范围。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股权转让海尔思医疗，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为 1.83 亿元，该交易程序合规。

在董事会召开后，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手进行谈判、磋商，最终将股权转让价格由 1.73 亿元调整为 1.83 亿元，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2) 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湖南弘德向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截至目前，尚未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出具书面反馈意见。请说明你公司在未对湖南弘德提交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即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海尔思医疗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湖南弘德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所述核心内容为，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关于商议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议案，要求标的资产的出售必须秉承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挂牌拍卖的方式进行出售。

根据《公司章程（2019 年 11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之“第五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之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湖南弘德提交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5】票；弃权【0】票。该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

董事曹欧劼女士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1. 该议案涉及“商议”一词，相关条款未进行明确；2. 即使该议案通过股东会，前序合同仍需司法解除后才有可能执行，无操作性。

董事郑抗女士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1. 2021 年 1 月 4 日形成的董事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2. 议案本身不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要求。

董事邓武先生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上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比对所涉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公司无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涂显亚女士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弘德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6%

的股份有权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由于该提案内容不明确，根据公司章程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独立董事商小刚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1. 召开股东会股东的权利，但由于该提案内容并不明确，并不能解决相关问题；2. 建议股东弘德公司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所对标的资产进行独立评估。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决定出售南繁种业 100%股权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根据董事会决议，我司于 1 月 5 日与海尔思医疗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完毕并进行实质履行的情况下，该等提案已与现实情况不符合，不具有提请召开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合理性。

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海尔思医疗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你公司采取直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而非采取公开挂牌拍卖的方式出售南繁种业股权。请说明上述股权出售方式的背景、原因以及商业合理性。

回复：

公司经营层早在 2019 年 4 月就制定了努力处置清算低效、无效或亏损资产的计划，全体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上对此已达成共识。根据本回复函第一问之“2、转让定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中“(1) 南繁种业主要资产情况”所述，南繁种业不但不能给公司带来任何收益，还存在或有负债、诉讼、执行处罚、在建工程被拆除、容积率下调、土地闲置可能被政府无偿收回等等不可控风险。自保亭县被划入海南中部生态核心区之后，尤其自 2019 年以来，海南省环保督查形势愈来愈严峻，南繁种业建筑物被拆除及土地被收回的压力愈发增大，因此公司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一直持续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尽力维持南繁种业资产现状，同时积极寻找意向购买方。

鉴于上述情况，尽快完成南繁种业股权转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避免资产转让时间拉长出现新的诉讼、土地闲置被无偿收回等风险，从而对南繁种业股权转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南繁种业的资产存在较大的瑕疵及诸多

不确定性，公开挂牌后有可能放大种种风险，更重要的是，南繁种业的股权中包括的土地使用权是权利受限的（征地 2 已被定性为闲置土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利瑕疵的资产无法通过招牌挂方式成交。因此公司没有采用公开挂牌拍卖的转让方式，而是选择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南繁种业股权。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南繁种业转让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决定转让其股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子公司的出售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依据评估结果，参考近期保亭县成交地价，综合收回对南繁种业债权的需要，形成承债式的交易对价，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有权自主决定资产出售方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出售方式是合理的。

（4）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收到 2021 年 1 月 5 日湖南弘德再次向你公司发送的《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如已收到，请说明收到时间，如在与海尔思医疗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请说明你公司在收到 3 亿元收购要约的情况下，仍以 1.83 亿元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 要约邀请函的发出日明显晚于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海尔思医疗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小写：¥183,000,000.00 元）。同日，公司收到海尔思医疗支付的定金，即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20%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600,000.00 元）。”《股权转让协议》已在实质性履行。

湖南弘德在明知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收到定金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要约函的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认为上述南繁种业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严重低于市场价格，愿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如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01.01 生效）第四百七十二、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四条之规定，上述《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不满足要约的构成要件，应属于要约邀请。湖南弘德向公司发出要约邀请，仅属于表达购买意向，不构成任何事项的承诺。同时，上述要约邀请是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且实质性履行之后发出，公司亦不需要对上述要约邀请作出回应，该要约邀请对公司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2) 公司从事商业行为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第八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公司收到湖南弘德发出的《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之时，已经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已经生效且正在履行；且湖南弘德在明知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发出高价“要约函”，除发出“要约函”外，不曾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任何磋商、谈判，公司有充足理由认为湖南弘德的行为为恶意破坏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形象。公司在已经与交易方签订协议且以合理价格出售股权的情况下，不能违背诚信原则及公序良俗，因湖南弘德的要约邀请而违反合同约定，损害上市公司信誉。

综上所述，在收到湖南弘德向公司发送的《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之前，公司已经与海尔思医疗签署《股

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已在实质性履行。此外，湖南弘德向公司发出要约邀请，仅属于表达购买意向，不构成任何事项的承诺。要约邀请是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后发出，公司亦不需要对上述要约邀请作出承诺，该要约邀请对公司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公司与海尔思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对湖南弘德作出回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向湖南弘德发出《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之要约邀请回函：

“1、贵司落款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向我司发出《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实际送达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2、贵司来函认为：南繁种业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严重低于市场价格，愿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01.01 生效）第四百七十二、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四条之规定，上述《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不满足要约的构成要件，但是满足要约邀请的形式要件，应属于要约邀请。截至目前，我司就该事项亦无与贵司的合作意向。

3、2021 年 1 月 4 日，我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予南海尔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思医疗”）的议案。2021 年 1 月 5 日，神农科技与海尔思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南繁种业 100%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之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神农科技与海尔思医疗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完成公司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程序，协议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亦是意思自治的结果，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权转让协议》自此生效并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此外，2021 年 1 月 5 日，海尔思医疗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交

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之 1.（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20%，即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600,000.00）”的约定，向神农科技支付人民币 36,600,000.00 的定金价款，《股权转让协议》已在实质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鉴于相关转让合同已于收悉贵司来函前签署，我司不存在放弃已经达成的商业机会，进而与贵司重新谈判开展合作的可能。贵司在明确知晓上述公开信息的情况下，恶意发送与前次报价差异巨大的且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邀请函，同时将来函落款时间标注为 2021 年 1 月 5 日，系为扰乱市场舆论，以达到混淆视听、损害我司商业信誉的目的。”

在湖南弘德对回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妥善解决前，公司没有意向亦无义务对其任何函件予以回复。

综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海尔思医疗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收到海尔思医疗支付的定金；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湖南弘德再次发送的《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要约函》，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海尔思医疗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收到 3 亿元收购要约邀请的情况。公司以 1.83 亿元出售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